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360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对重庆荣昌等四家区县加盟药房 违规经营的处罚通报

各商业公司、参股公司：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健康中国战略”，把人民健康视为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药品质量关系人民健康，是政府监管的重点领域，是药店的生命线。

2018年1月4日，医院发展部在例行网络舆情监控中，发现桐君阁大药房荣昌清江镇、忠县汝溪镇等四家加盟药房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购进、销售假药，已被当地区县药监局吊销了《药品经营许可证》。为进一步加强加盟药房经营质量的监管，经公司研究，对这四家加盟药房违规经营处罚通报如下：

#### 一、违规事实

1、桐君阁大药房荣昌清江镇二十七店、桐君阁大药房荣昌清江镇如意药店，从非法渠道购进并销售“蝮蛇佛手胶囊”。食药监局荣昌分局于2017年6月19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蝮蛇佛手胶囊”系假药，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店法人屈智先、杨庭富十年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桐君阁大药房忠县汝溪镇忠顺药店，从非法渠道先后购进“风湿骨痛冬虫草蝮蛇胶囊”、“杏仁百合胶囊一力咳喘清”，并储存于该店生活区域进行销售。食药监局忠县分局于2017年5月4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上述产品按假药论处，并吊销该店《药品经营许可证》。

3、桐君阁大药房潼南区塘坝镇四十药店负责人王泽琼的丈夫张兴敏，从非法渠道购进并销售“虫草牛鞭”、“肾白金”、“蚁力神”等性药品。食药监局潼南分局2017年11月21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上述产品按假药论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张兴敏十年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二、对违规药房的处理

除承担药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外，按2000元/店进行罚款，责成桐君阁批发公司在本文下发10个工作日内负责收取。由参股公司配送的药店，责成参股公司负责收取后交批发公司，新合药业督办。如到期不能收取，该笔罚款由参股公司承担。

同时责成批发公司指派专人落实上述四店摘牌后的相关善后事宜，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协助，并按规定到当地药监、工商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处理情况自本文下发后30个工作日内报医院发展部备案。

## 三、对桐君阁批发公司的处理

根据重庆太极【2017】149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川渝加盟药房“发展、配送、管理”相关工作职责的通知》，桐君阁批发公司

负责其所辖区域加盟药房的日常检查，负责联系、维护当地药监等公共关系，负责对重大责任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上报，负责对参股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荣昌清江镇二十七店和如意店由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配送，忠县忠顺药房由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配送，潼南区塘坝镇四十店由重庆桐君阁批发公司直接配送。

在本次事件中，从事件发生至挂网曝光，作为参股公司的业务指导单位和潼南四十店的直接配送管理单位，桐君阁批发公司均不知情。此种情况暴露出桐君阁批发公司平时工作中对参股公司业务指导不足、对加盟药房的监管不到位、向当地主管部门汇报工作不够。

经研究决定：对桐君阁批发公司第一负责人胡芳罚款 10000 元、加盟药房分管领导罗渊涛罚款 5000 元。

请各加盟药房不断强化经营质量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请各商业公司引以为戒，加强对加盟药房的日常监管，加强与当地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药店经营动态，早日实现加盟药房的“五统一”管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

抄送：总经办，医院发展部，袁永红，肖怡。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

---

拟稿：朱玉谨

校核：张云峰

---